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281號

上　訴　人　紡巨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張志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

000000000000000000

　　林鴻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99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或數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倘法院認上訴無理由，或係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提起上訴，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其上訴效力即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不併列未提起上訴之其他共同被告為視同上訴人。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依上訴人紡巨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紡巨公司）、張志光(分稱紡巨公司、張志光，合稱上訴人)及原審共同被告張翔勝

（下稱張翔勝）間訂定之2份車輛租賃契約（下合稱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上訴人及張翔勝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26,051元，及其中425,263元部分上訴人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張翔勝自115年1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惟因本院審理結果，認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詳如下述），依上開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張翔勝，本判決爰不列張翔勝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㈠紡巨公司前邀同張志光及張翔勝為連帶保證人，與被上訴人訂定系爭租約，向被上訴人承租廠牌型號Volkswagen Tiguan380 TSI R-Line、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117年11月28日止，共60個月，每月租金34,250元，紡巨公司並於訂約時交付履約保證金420,000元。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第4項並分別約定，承租人如遲延給付租金者，應按年息15%計付遲延利息；且如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按期繳付時，被上訴人得提前終止租約；又租約於租賃期間第2年內提前終止者，承租人應給付按未到期租金總額50%計算之折舊損失補償金。嗣紡巨公司僅繳納租金至第14期即114年1月28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經被上訴人催告於114年2月20日前將欠款繳足，逾期逕為終止契約後，仍未履行，亦未主動返還系爭車輛，迄於114年4月10日，始由被上訴人委託協尋業者尋獲取回。依前開約定，紡巨公司尚應給付下列費用：1.紡巨公司給付租金至第14期即114年1月28日，至被上訴人取回系爭車輛之114年4月10日，尚有2月又13日之租金83,340元未繳。2.前開積欠租金按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約定之年息15%計算，產生遲延利息788元。3.系爭租約總租期60個月，扣除已繳租金之14個月、應繳租金之2月又13日，

剩餘租期為43月又17日，則依租約第8條第3、4項之約定，應給付折舊損失補償金746,079元【計算式：月租金34,250元×（43＋17/30）月×50%＝746,079，元以下四捨五入】。4.被上訴人為尋找取回系爭車輛，支付協尋費用15,000元予協尋業者，應由紡巨公司返還。5.紡巨公司承租系爭車輛期間，應負產生之通行費844元。經抵充紡巨公司交付之履約保證金420,000元後，尚餘426,051元未償。

㈡爰依系爭租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紡巨公司、張志光及張翔勝連帶給付426,0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

系爭車輛購車價為172萬元，系爭租約之租期為60期，紡巨公司按月繳納月租金34,250元，其中包含每年應繳之汽車牌照稅11,230元、燃料稅6,180元、保險費35,000元，共計為52,410元，紡巨公司已繳納14期租金計479,500元，加計已付履約保證金420,000元，合計已繳納899,500元。雖系爭租約約定提前終止租約時，承租人需支付未到期租金總額50%之折舊損失補償金，惟履約保證金本即保障被上訴人於提前終止租約之損失，且系爭車輛已由被上訴人取回亦無損失，被上訴人應自行承擔取回車輛後應支付之年繳車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52,410元，以未屆租期3.63年計算，共計190,248元應於折舊損失補償金中扣除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及張翔勝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26,015元，及其中425,263元部分上訴人自114年10月10日起，張翔勝自115年1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效力不及於張翔勝，張翔勝就其敗訴部分並未提起上訴，此部分未繫屬本院）。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上訴人主張紡巨公司邀同張志光及張翔勝為連帶保證人，向被上訴人承租系爭車輛，嗣紡巨公司僅繳納114年1月28日第14期租金後，即未再繳款，經被上訴人催告清償欠租仍未履行，被上訴人乃終止系爭租約取回系爭車輛，紡巨公司尚欠租金83,340元、遲延利息788元、協尋系爭車輛費用15,000元、通行費844元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系爭租約、客戶應收展期餘額表、存證信函、延滯息通知函、尋獲車輛通知表、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原審卷第17-61頁)等件為證，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0頁)，堪信可採。則被上訴人依系爭租約請求紡巨公司給付前開數額，即屬有據。

㈡被上訴人另主張依租約第8條第3、4項之約定，紡巨公司應給付折舊損失補償金746,079元乙節，則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另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3項約定：「有以上任一情形致終止本合約時，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4項之規定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租約第8條第4項約定：「…租期內，第2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x50%」等語(原審卷第23頁)。系爭租約約定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可認其係因紡巨公司於租賃期間內發生違約情事，為計算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以外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此性質上應屬違約金之約定，且未明文約定為懲罰性損害賠償，或約定除此違約金之外，被上訴人仍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故應認該約定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扣除紡巨公司已繳14期租金、應

繳租金之2月又13日，剩餘租期為43月又17日，則紡巨公司應給付折舊損失補償金為746,079元【計算式：月租金34,250元x（43＋17/30）月x50%＝746,079，元以下四捨五入】。

㈢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收受之履約保證金已保障被上訴人之損失，且被上訴人已取回系爭車輛，應自行承擔取回車輛後應支付之年繳車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52,410元，以未屆租期3.63年計算，共計190,248元應於折舊損失補償金中扣除等語。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如前述，因紡巨公司債務不履行而經被上訴人終止租約，確實造成被上訴人須另行協尋取回車輛，且無法收取原剩餘租期租金、車輛無法出租等情形，難認被上訴人未受有損害，是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並未受有損害，已非可採。又系爭租約第8條第4項已明文約定上訴人違約發生於第1年、第2年，分別按未繳租金總和之50%、60%計算違約金之金額（原審卷第2

3、33頁），而上訴人簽訂系爭租約，已明知上開約定，仍於系爭租約上蓋章，應已考量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違約時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而簽訂，本應受拘束，不得事後任意爭執至明。本院審酌紡巨公司之違約情節，及其違約所造成被上訴人另須增加管理、追償之成本及無法收回尚欠租金運用、車輛無法出租之損失，以及上開約定可認被上訴人已考量上訴人一部履行所受利益等情形，尚難認本件違約金之約定有何顯然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事。至上訴人辯稱上訴人無須再就剩餘租期負擔相關之保險、維修費用等租賃成本，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惟本件違約金之約定係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即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即無須再細算租賃成本為何、是否扣除，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難作為有利之依據。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系爭租約有違約金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認應尊重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則在未見上訴人有提出有關違約金過高或顯失公平情形，自難逕予酌減。則被上訴人依系爭租約請求紡巨公司給付折舊損失補償金746,079元，核屬有據。

㈣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得請求紡巨公司給付之金額合計為846,051元（83,340元+788元+746,079元+15,000元+844元=846,051元），被上訴人尚有履約保證金420,000元未退還予紡巨公司，經抵銷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紡巨公司給付426,051元（846,051元－420,000元＝426,051元）。

㈤又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第2項約定：「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約如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租人違反本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應於出租人請求後，立即向出租人清償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一

切費用」（原審卷第23、33頁）。查張志光為系爭租約承租人紡巨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有系爭租約為憑（原審卷第25、35頁），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是被上訴人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3項、第4項、第9條第1項、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426,051元，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426,0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0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67、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開金額，並為假執行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諭知，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朱漢寶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蔡斐雯